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侵訴字第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AV000-A109309Z（真實姓名年籍住址詳卷）

義務辯護人 吳炳輝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6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即代號AV000-A109309Z號男子與告訴人即代號AV000-A109309號女子（民國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、年籍詳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，下稱A女）為舅舅與外甥女之關係，渠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，並同住在○○市○○區住處，A女平日並在上開住處內幫忙螺絲代工。被告於000年00月間某日凌晨2時許，在上開住處之4樓，趁被告之配偶即代號AV000-A109309C號之女子在樓下照顧小孩之際，違反A女之意願，以其陰莖插入A女之陰道，強制性交1次得逞。嗣經A女告知其阿姨後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3款對心智缺陷之人犯強制性交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第303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於110年8月27日繫屬於本院，有本院收狀章戳為憑，惟被告業於本件訴訟繫屬後之113年2月19日死亡一情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新益

04 法官 陳芸葶

05 法官 陳俞璇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12 書記官 吳雅琪